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,7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5,44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3 月 24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3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93	杨维国
2	00*****893	尚卫国
3	01*****577	付秋生
4	00*****916	傅常顺
5	00*****066	葛晓阁
6	01*****882	赵利宾
7	01*****526	杜建平
8	01*****589	华梦阳
9	01*****609	郎金文
10	01*****871	刘恩臣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7,191,250	40.07 %			57,191,250		57,191,250	114,382,500	40.07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57,191,250	40.07 %			57,191,250		57,191,250	114,382,500	40.07%
其中：境内法人									

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57,191,250	40.07 %			57,191,250		57,191,250	114,382,500	40.07%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85,528,750	59.93%			85,528,750		85,528,750	171,057,500	59.9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85,528,750	59.93%			85,528,750		85,528,750	171,057,500	59.93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42,720,000	100%			142,720,000		142,720,000	285,44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85,4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32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事务部；
- 2、咨询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；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华梦阳、赵鑫；
- 4、咨询电话：0371-56599758；
- 5、传真电话：0371-56599716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